



用专业陪审优化环境审判

生的现代化的过程中,司法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具有重要作用。然而,环境案件具有非常强的专业性,如何准确查明事实、作出合理裁判,实现良好执行,殊为不易,必须创新制度机制予以破解。

以实践中常见的水塘污染为例,一个水塘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污染、污染物来自何处,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都是影响审判结果的重要因素,但这些往往都不是通过肉眼分辨,或者依据常理就能判断的。在损失金额、救济措施确定方面,对于养殖鱼虾造成的损失,尚可以按照市值估价,但也须经过复杂计算;对于水体、土壤等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以及对生活在其中的其他具有重要生态意义的野生生物造成的损害,究竟如何确定其价值、如何救济,更十分依赖专业判断。

长期以来,这些问题主要通过技术鉴定来解决。但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环境鉴定服务市场尚不发达,缺乏合适的单位和人才,且鉴定价格高昂,一般小案件的鉴定费用就可能需要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极大抬高了诉讼成本,成为推进环境司法的重大阻碍。而即使有了环境鉴定,也仍有许多专业问题需要审判人员处理,尤其是在不同专家各执一词、鉴定

“打架”时。

在环境公益救济方面,如确定生态修复方案时,更会面临多种选择:是对受损水塘支付天价费用以迅速恢复环境原状,还是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改成与现状相宜的休闲场所,这两种方案不仅所需金额相差悬殊,而且实际受益群体也有重大差异。此时不仅需要专业意见,还需要参考公众意愿。

此外,与一般案件不同的是,环境破坏容易修复难,往往审判程序已经结束,但问题并未真正解决。裁判作出后,相关执行活动也因为周期长、事务杂,需要长期、持续、专业的监督,否则,容易让判决落空,甚至肇事者支付了天价赔偿,受损环境也未必能得到良好恢复。

对于这些问题,由具有环境资源专门知识的人担任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案件是解决良方。人民陪审员从案件辖区居民中选出,本身熟悉民情,代表民意,能够体现司法民主;如果又具备相关专业背景,能发挥专业作用,岂非两全其美?对此,人民陪审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国法院长期丰富的陪审实践也提供了良好基础和制度保障。

不过,现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毕竟不是专门为环境

案件而设计的,对于相关规定予以细化、补充,才更符合环境审判的复杂情形和特殊需求。《规定》正为此出台,其主要内容包括环境陪审参审案件范围、环境陪审员的资格与选任、相关合议庭的组成要求等,确立起系统的环境案件陪审规则体系,使环境陪审员从产生到履职都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规定》明确相关案件的合议庭人选至少须有一名环境陪审员;在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或和解协议的审查等直接关系公益救济的问题上,应着重发挥环境陪审员的作用;并明确环境陪审员可参与生态环境修复的监督、验收和效果评估,这就使其作用的发挥由审判环节扩展到了执行环节,兼具社会监督员角色。

综上,环境陪审员制度既丰富了我国环境审判专门化制度体系,又是对环境案件专门性事实查明方法的重大创新,同时还扩展了公众参与环境司法的方式和途径,兼具科学与民主、联结专业与大众,对打通环境审判“任督二脉”,破解环境司法障碍具有积极意义。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社情观察

□ 沈卫军 刘宇轩

前不久,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公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从技术发展、服务规范、监管及法律责任等方面推动实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规范应用与风险防范。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一项重大突破性技术,不仅可以模仿、学习与人类展开对话与互动,还具有庞大的数据搜索能力、深度的文本识别能力以及高效的内容生成能力。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在为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与挑战。因此,需要引导其发挥更多的正向效能,为人谋福祉。此次《办法》的适时出台,为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一是技术发展要坚持正确导向。《办法》提出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特别明确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伦理,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止歧视信息生成并尊重知识产权。

二是明确新技术发展的依法治理方向。技术发展上,《办法》明确了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需要分为应用创新与核心技术创新两步走,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的应用场景与体系创新。技术治理上,《办法》在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长足发展的同时,用法律手段对技术应用可能出现的负面

影响制定合理规制措施,比如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治理活动等。

三是明确权利义务以规范服务。《办法》从权利义务、具体服务与反馈机制三方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范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在权利义务方面,明确提供者应与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提供服务方面,提供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处理违法内容时,明确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

四是推动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在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同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并从提供者、使用者、有关部门等多个方面明确相应监管,加强提供者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评估,算法备案等职责,明确使用者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者应依法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

当前,数字化产业正在飞速发展,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应该为数字化产业赋能。《办法》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这为数字化产业提供了信心和保障。总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与治理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参与,共同促进,这样才能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更好造福人类。

(作者分别系浙大城市学院文明与传播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生)

让生成式人工智能发挥更多效能

热点聚焦

“一刀切”管理有悖公园属性

近日,有媒体报道,一些公园的禁止行为越来越多,玩滑板车、骑自行车,甚至是打羽毛球等一些休闲运动,都不允许在园内开展,帐篷、轮椅、宠物等都被禁止带入。这让许多市民感受到了不便。

禁止在公园内开展一些娱乐活动,的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降低,但如此简单粗暴的处理方法,无异于违背了公园本身的公益性、娱乐性、休闲性。长此以往,公园不仅无法满足市民应有的户外活动需求,也会失去其本该有的热闹氛围。因此,有关部门有必要对此类现象及时纠偏,改变这种因噎废食、“一刀切”的管理方法,让公园管理步入更加人性化、精细化、法治化的轨道。

(常鸿儒)

擦亮双眼当心“保健神器”

近日,据媒体报道,一些原本寻常的日用品、服饰在商家的包装下,披上了“高科技”的外衣,摇身一变成了“保健神器”,诸如磁石内裤,负离子火山能量石塑身衣等,价格也十分昂贵。许多消费者购买使用后却发现毫无治疗疗效,直言上当受骗。

一般来讲,保健用品只具有保健作用,并没有医疗作用。一些商家如此宣传销售,无非是为了经济利益而坑骗消费者,特别是中老年消费者。这种虚假宣传行为不仅严重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会延误患者接受正规治疗,危害极大,必须引起重视和警惕。对此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惩治力度和消费警示力度,同时消费者也需要擦亮双眼,不轻信所谓的“高科技”,如果身体出现疾病要去正规医院治疗,切忌患急乱投医。

(朱晨霖)

扎紧制度笼子遏制“微腐败”

近日,湖南省岳阳市纪委监委通报了5起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典型案例。其中,平江县某单位工作人员余志辉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为子女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一案,引发网友广泛关注。据了解,余志辉要求全县24个乡镇均在某子余某某经营的文印店制作资料,仅三年间涉及金额174万余元。

“微腐败”是“大祸害”,绝不能小观。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侵蚀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必须予以坚决遏制。对于这类“微腐败”现象,既需要通报典型案例以儆效尤,不断强化警示教育,促进领导干部带头落实相关纪律规定和法律法规,也需要有关部门聚焦关键领域,全面排查风险漏洞,扎紧制度笼子,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形成震慑。

(王琦)

图说世界

近日,有群众反映,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某街道一商业楼楼顶建有一个游泳池,并设置了更衣室和园林绿化植物。随后有关部门经现场勘查后确认,该商业楼顶水池不属于消防水池。目前,该水池已全部排空,消防通道已打开。

点评:好端端的楼顶却成了私人泳池,这不仅是对其他业主权益的直接侵害,而且涉及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一查到底,严肃问责,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文/赵晨洋

更好释放“信用就医”政策红利

实际上,早在2010年,原卫生部就发布了《关于改进公立医院服务管理方便群众看病就医的若干意见》,提出“逐步实现患者先诊疗后结算”。随后,河北、河南、山东等地先后推行“先看病后付费”制度试点,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究其原因,“退费”“垫付造成资金周转压力”等问题频发,使得医院等方面不敢或不愿实行这一制度。

如今,多地再次启动“信用就医”,探索“先诊疗后结算”,显然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密不可分。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向措施和路径安排。2022年11月,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该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加快推进这部法律立法进程,有助于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与此同时,有关方面通过建立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信用黑名单制度、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有效增强了全社会诚信意识,伴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其应用场景也越来越广泛,“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也逐渐成为公众的

共识。在这样的背景下,个人信用的“含金量”也越来越高,依托于个人信用,“免押金骑行”等服务方兴未艾,赢得了市场普遍赞誉。

目前,国内不少地区都在医疗、教育、养老、食品药品、家政服务等领域积极探索基于个人信用积分的创新应用,为公众提供各种信用便民优惠措施,“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也让人们看到了“互联网+公共服务”的丰富内涵和无限外延。而让信用建设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正是“信”而有“用”的生动缩影。

当然,保障“信用就医”制度的有效运行,还需要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机制,以制度方式明确医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方面,要建立数据信息系统,对“信用就医”人群进行有效识别,防止出现呆账、坏账的风险;另一方面,针对恶意欠费、逾期还款等情形,不妨建立黑名单制度,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医院合法权益。除此之外,还应扩大医保的覆盖范围和报销比例,降低患者的经济负担,减少“逃单”的可能性。

诚实守信是个人安身立命之本,也是社会和谐有序之道。相信随着个人信用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将释放更多的信用服务政策红利,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速升级。



漫画/高岳

对无良商家不妨挂牌警示

□ 何勇海

近日,据媒体报道,海南省三亚市某菜市场两个摊位被贴上了“短斤缺两”的警告黄牌。7月31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一工作人员回应称,该黄牌需挂满30天,到期后就可以撤下来,“确实能督促商家改正”。据了解,目前除了三亚,深圳、济南等城市也采取了同样的行动。

足斤足两,本来是商家应该遵循的最基本商业道德,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商家受利益驱使,经常动一些“缺斤短两”的“歪脑筋”。从线下到线上,从生鲜到熟食,从路边摊到品牌店,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斤短两”现象。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而商家“缺斤短两”,是对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侵犯。与此同时,“缺斤短两”者还会挤压其他守法经营者的市场空间,导致“劣币驱逐良币”,损害公平竞争、平等交易的市场秩序。

针对“缺斤短两”等欺客宰客违法违规行为,给相关商家挂警告黄牌,无疑是个好办法。一方面,此举有助于消费者有效“避坑”。不少消费者买了东西,拎在手上总感觉少了分量,但如果手中没有计量器,也就没有依据,就拿商家没有办法,再加上如果交易金额较小,一些消费者也不愿费力较真。而被监管部门贴上“短斤缺两”警告黄牌,则相当于有了“官方认证”,消费者就可以直接“用脚投票”了。

另一方面,此举使得行政处罚更具震慑力,还可以实现公众的持续监督。对商家,尤其是一些热门旅游城市、旅游景点的商家来说,监管部门如果只是静悄悄地予以罚款处罚,商家的违法成本其实是最低的,有的甚至会继续搞“一锤子买卖”,从“缺斤短两”中找补罚款损失;即便监管部门将处罚决定书通过市场公告栏、监管部门官网予以发布,但关注到的人群与实际消费的人群可能不会高度重合,警示震慑效果有限。而如果在商家门口贴上“短斤缺两”警告黄牌,则会令商家受到“声誉惩罚”,进而影响商家的经营收入。如此一来,就会倒逼商家老老实实诚信经营,争取早日摘牌。

由此而言,对“缺斤短两”商家挂警告黄牌,值得借鉴推广。不过,这里需要关注的是,挂牌之后怎么摘牌?毕竟挂警告黄牌只是手段,有效引导商家诚信经营才是目的。因此,也应配套有相对完备的摘牌程序,这样才能更好引导不诚信的商家知错就改,重新回归正常经营轨道。

前不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通知,决定自今年7月至12月组织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此次综合整治正是聚焦电子计价秤“缺斤短两”突出问题,期待各地探索运用挂警告黄牌这一惩戒方式,更好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当然,在对“缺斤短两”商家挂警告黄牌之时,不妨对足斤足两的商家挂上诚信经营牌,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公开透明、奖惩分明的机制更能撬动诚信经营的“杠杆”。

合力破解新业态劳动者过劳之痛

□ 姜颖

近日,据媒体报道,前不久北京一网约车司机在凌晨完成最后一笔订单后猝死。随后家属发现,出事前20多天,这名司机每天都在出车,平均每天在线时长超过10小时,最长的一天超过20小时。家属希望认定平台与司机为劳动关系,由平台作出赔偿,但平台仅认可双方存在合作关系。透过本案的劳动关系认定问题,我们在唏嘘之余不禁要追问:类似的悲剧是否可以避免?

其实,近年来有关劳动者在工作中猝死的新闻不时见诸报端。通过这些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导致劳动者猝死的原因大多与工作时间过长、身体长期处于疲劳状态直接相关。而除却这些猝死的极端个案,很多劳动者面临的普遍困扰也是过劳和加班常态化的问题。因此,工时间问题引起我们的关注和讨论。

工时立法起源于工业革命之后,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意义最为重大的是8小时工作制的确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缩短工时和弹性工时已成为趋势。我国

前我国新业态劳动者数量已经超过8400万人,他们是我国平台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而保护这一群体劳动者权益特别是工时权益,减少类似悲剧发生,需要社会各方的努力和支持。因此,我们要转变以健康换取财富的陈旧观念,将“健康中国”的理念和目标延伸至劳动者劳动过程中。国家、社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共同参与,承担各自权利义务,坚持预防为主,构建劳动者过劳治理的法律机制。

第一,健全劳动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基本劳动标准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将新业态劳动者纳入法律保护范围,保障其包括工时权益在内的基本劳动者权益。加快推进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将“过劳死”纳入工伤和职业伤害保护范围,确立“过劳死”认定标准,防范过劳现象进一步蔓延。

第二,强化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劳动者过劳与企业的工时安排和企业管理直接相关。企业应从长远发展角度重视和保障劳动者休息权,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以法定最高工时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合理确定计件单价和抽成比例

标准。同时,应充分应用算法等技术手段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接单量进行必要的限制,以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防止其过度劳动。

第三,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例如,劳动行政部门应督促企业按规定合理确定休息办法,并对企业执行法律和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交管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连续驾驶机动车不得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驾驶员,交管部门在对驾驶员进行处罚的同时,也要严格要求平台进行整改。

第五,工会应积极发挥作用。工会应广泛吸纳新业态劳动者加入,在企业制定涉及报酬构成、工作时间、奖惩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制度和算法时,代表劳动者反映诉求,与企业平等协商,并提出意见建议。

最后,劳动者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积极依靠工会维护自身权益,防止因过度劳动付出健康乃至生命的沉重代价。

(作者系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劳动关系学院教授)

E法之声

□ 姜颖

近日,据媒体报道,前不久北京一网约车司机在凌晨完成最后一笔订单后猝死。随后家属发现,出事前20多天,这名司机每天都在出车,平均每天在线时长超过10小时,最长的一天超过20小时。家属希望认定平台与司机为劳动关系,由平台作出赔偿,但平台仅认可双方存在合作关系。透过本案的劳动关系认定问题,我们在唏嘘之余不禁要追问:类似的悲剧是否可以避免?

其实,近年来有关劳动者在工作中猝死的新闻不时见诸报端。通过这些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导致劳动者猝死的原因大多与工作时间过长、身体长期处于疲劳状态直接相关。而除却这些猝死的极端个案,很多劳动者面临的普遍困扰也是过劳和加班常态化的问题。因此,工时间问题引起我们的关注和讨论。

工时立法起源于工业革命之后,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意义最为重大的是8小时工作制的确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缩短工时和弹性工时已成为趋势。我国